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595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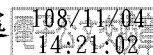
附件：「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ATTCH2 0159574A00_ATTCH2.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公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1頁，共3頁



1080027238 108/11/04

裝

訂

線

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遴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單數組成，除本部代表一人至二人由部長指派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視各學校特性就具有下列條件人員遴聘之：

- (一) 對國家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有深刻了解者。
- (二) 對各該大學之創設宗旨及發展方向有深切認識者。
- (三) 曾任大學校院長，對大學之運作或對高等教育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 (四) 熟諳各該大學學術領域之知名人士。
- (五) 在教育或學術上有傑出成就之校友或社會賢達。

本部辦理新設合併大學校長遴選時，前項委員應包括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各一人，並由各校校務會議推選之。

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設合併之國立大學，遴選小組得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除本部代表三人由部長指派外，其他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合併之大學列入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部核定後執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三項人員於指派、遴聘或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遴選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遴選小組辦理校長遴選，候選人及遴選小組委員資訊揭露事項、遴選小組委員解除職務與迴避事由及程序、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小組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遴選小組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事項，比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遴選小組委員因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點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遞補之。



七、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在校長遴定前應對遴選小組委員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小組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